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厅长侯英民——

抓住机遇 乘势而上 奋力开创山东海洋工作新局面

过去的一年，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系统紧紧把握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重大机遇，坚持推动当前工作和谋划长远发展两手抓，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了海洋与渔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势头。预计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到7000亿元，比2009年增长15%。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记者：首先请您从宏观规划、管海用海、海洋环保、科技兴海、海洋执法几大方面对2010年山东省海洋工作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进行一下回顾。

侯英民：深入研究谋划，在蓝色经济区建设中发挥了决策参谋作用。认真谋划“十二五”，是贯穿系统2010年全年的一项工作重点。2010年初我们就确定开展“调查研究年”活动，并专门下发通知，确定了五个方面的重点。各地精心组织，深入调研，形成了一批较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分别于7月份、11月份召开了由各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理论读书会和专题研讨会，认真研讨海洋与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和“十二五”工作思路、发展重点和目标任务，在如何适应全省发展战略提升的新形势、提高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形成了广泛共识。将省人大听取省政府关于加强海洋管理和现代渔业汇报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精心组织，积极配合调研活动，认真提出报告和建议，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和评价。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抽调骨干力量，系统上下积极配合，认真参与编制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和海洋经济试点省总体方案，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做出了积极贡献。围绕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组织制定了集中集约用海、海岸与海洋空间布局等17个专项规划，形成了上百万字的规划文本。工作量之大、成果之多，前所未有的，从而大大提升了海洋与渔业的地位和社会关注度。积极争取海洋大项目建设，全年省级以上财政海洋投入4.04亿元，提高了海洋开发与保护能力。

突出重点任务，科学管海用海实现新突破。修编海洋功能区划和推进集中集约用海是2010年两大工作重点。搞好新一轮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修编，



山东省委书记姜异康(右二)考察海域管理工作

是打造蓝色经济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事关今后10年全省海洋产业发展布局 and 结构, 各界广泛关注。我们实行领导和专家相结合的方式, 经过认真调研、公示、听证、论证等基本程序, 多方协调, 数易其稿, 现已基本成型。在集中集约用海方面, 2010年龙口湾、潍坊滨海新区、董家口港区、烟台东部新城、蓬莱西海岸5个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业经省政府同意, 报送国家海洋局审批。其中迄今我国最大的海上人工岛群规划——龙口湾临港高端制造业聚集区建设用海规划, 已经国家海洋局批复, 标志着山东省集中集约用海实现了从理念向行动的实质性突破。协调丁字湾沿岸两地三市编制了丁字湾海域控制性建设用海规划, 提出了区域建设用海与生态整治相结合的新路子。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审批, 对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 主动协调, 靠前服务, 保证了项目用海需求。全年审批建设用海面积1700公顷, 其中集中集约用海占38%, 山东省建设用海正在发生积极的结构性变化。加大省管项目海域使用金征缴力度, 全年省管项目征收海域使用金6.67亿元。

狠抓关键环节, 海洋环保工作有了新拓展。监测评价修复保护, 是海洋环保工作的关键环节。2010年沿

海县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基本形成了以省级监测机构为龙头、市级监测机构为骨干、县级监测机构为基础的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开展了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趋势性检测和入海河口、排污口、重点养殖区等22个项目监测, 对重点海区进行了系统评价, 为全省海洋管理保护提供了有效服务。加快海洋保护区和海洋公园建设, 选划建设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14处, 是山东省建设数量最多的一年。积极推进海洋生态修复治理, 启动了莱州湾等重点海域生态整治工程, 实施了海湾岸线生态修复试点和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取得较好成效。严把海洋工程环评关, 坚持环评报告书预审、委托咨询、专家评审、省厅审查等五项制度, 有效提高了环评质量及严肃性。加强海洋预报减灾体系建设, 建立了海洋预报远程视频会商系统, 在绿潮、风暴潮、海冰应急处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把海洋环境保护纳入生态省建设专项考核。在全国率先启动了海洋生态补偿费的征收工作。

强化成果转化, 科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海洋与渔业重大科研项目深入实施。全省各类在研项目302项, 取得渔业科技成果60多项,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24项。山东省申报的“典型人工岸段生态化建设技术

集成与示范”“黄河口及邻近海域生态系统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两个国家重大海洋公益科研专项批准立项。海洋资源环境综合调查与评价(908专项)取得一批重要成果,广泛应用于海洋开发与保护,为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编制提供了基础数据。科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

推进法制建设,执法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取得新突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费和损失补偿费管理暂行办法》,实现了当年立法、当年实施、当年见效。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做好养殖水域滩涂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有力地推进了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海洋监察执法工作成效显著,组织开展了“海盾”“碧海”,世博会、亚运会海底光缆巡护,海岛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了30余起违法围填海案件和189起涉嫌海洋环境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山东省海洋开发利用秩序。

记者:2010年各项海洋工作取得的好成绩,可以说为“十一五”山东省海洋事业发展划上了圆满的句号。我们了解到,“十一五”期间山东省海洋工作成就显著,海洋战略地位、海洋利用方式、海洋环保意识、依法管海水平等各方面都有所突破,请您就此为我们详细解读。

侯英民:“十一五”期间是山东省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海洋地位提升最快、海洋管理创新最多的五年,为“十二五”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五年来,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的战略部署,系统上下团结一心,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知难而进,干事创业,海洋事业众多领域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海洋战略地位空前提升,大力发展海洋事业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突出亮点。立足国家和全省改革发展全局,用心谋划、宣传、推动海洋工作。继2007年省委、省政府召开规格的全省海洋经济工作会议之后,2010年初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经国务院正式批复,上升为国家战略。规划提出,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洋经济改革发展示范区和我国东部沿海地区重要增长极,突出了海洋特色,彰显了海洋地位。经过五年的发展,海洋经济总产值翻了一番多,年均增长17.4%。从“海上山东”的提出到蓝色经济区的实施,标志着山东省不但对海洋的认识有了质的飞跃,而且经济发展思路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经济发展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和展开。

海洋利用方式实现重大转变,海洋综合管理不断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迈进。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严格实施“三项基本制度”,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优化审批程序,严把审批闸门,从根本上改变了海域使用无序、无度、无偿的局面,保证了项目用海质量。

“十一五”期间,全省累计确权发证的各类用海面积31.4万公顷,其中建设用海9000公顷,为400多个重大工程项目提供了用海保障,促进了沿海地区工业化、城市化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大胆探索集中集约用海新路子,按照海陆统筹的原则,集中连片适度开发利用海域资源,纳入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这些项目的实施,必将成为重要的海洋经济园区和载体,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优化和提升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结构。

环保优先的认识大大提高,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强化。海洋环境保护列为生态省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了沿海各级政府环保工作考核目标。全省海洋环保规划、制度、监测体系初步建立,海洋环保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向好。重点海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有效推进,海洋公园和各类保护区建设得到高度重视和加强。全省已建立各类海洋与渔业保护区86处,总面积达108.1万公顷,其中海洋保护区面积占近岸海域总面积的32.4%。海洋生态补偿和损害赔偿制度建设取得重要突破,海洋防灾减灾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各级对海洋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海洋环保地位越来越重要。

依法管海水平不断提高,保障全省海洋与渔业可持续发展。海洋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一些关键领域的立法取得重大突破。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文明执法窗口创建活动不断深入,执法能力不断增强,有力地维护和保障了国家海洋权益以及海洋开发秩序。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的职能不断拓展和强化,依法管理能力、指挥调度能力、重大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等不断提高,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记者:“十一五”硕果累累,在“十二五”即将全面展开的大背景下,山东省海洋工作面临着怎样的形势,又有哪些机遇和挑战?

侯英民:当前,全省海洋与渔业发展正处于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要机遇期。中央和省委明确提出,“十二五”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为海洋与渔业工作指明了方向。中央和省委关于“十二五”规划建议都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专门章节进行阐述。特别是国务院刚刚批复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这是我国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标志着国家对海洋发展战略的重大提升,预示着新的山东海洋时代的到来。

根据国家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署,“十二五”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把握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历史机遇,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海洋综合管理和建设现代渔业为重点,以深入推进集中集约用海和实施渔业振兴规划为抓手,强化海洋事务综合协调,统筹海洋开发保护管理,推进传统渔业转型升级,努力实现海洋大省向海洋强省、渔业大省向渔业强省转变,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做出新贡献。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肩上的担子更重了、责任更大了;我们既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严峻挑战。在海洋经济方面,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海洋将成为山东省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将日益显现;如何把握发展大局,提高认识水平,完善知识结构,在蓝色经济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部门作用,争取更大的作为,需要我们付出艰辛的努力。在海洋管理方面,随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战略的深入实施,向海洋要空间、要资源的趋势将更加明显,这是一把“双刃剑”,海洋管理面临的压力必然更大;如何解决好海洋开发与保护的矛盾,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科学管海的能力和水平,需要我们认真去学习和研究。

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提升境界,创新思维;必须振奋精神,顽强拼搏,知难而进,扎实苦干;必须抓住机遇,用好机遇,打开思路,乘势而上;进一步深化对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对海洋与渔业部门重要地位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推动海洋与渔业实现新跨越。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空间布局示意图



记者：刚才您提到了海洋经济和海洋管理，这也是未来海洋工作的两大热点、焦点和重点，请您谈谈面临当前形势、在宏观规划部署的指导下，应如何做好这两篇文章？

侯英民：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积极履行综合协调海洋事务职能，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搞好服务保障。这是海洋与渔业部门的一面旗帜。

一要研究落实好蓝色经济区规划确定的有关任务。省委、省政府关于蓝色经济区规划重大支持政策和事项落实的66项分工中，需要海洋与渔业部门牵头落实的有9项，参与落实的有12项。要围绕这些重大任务，组织参与海洋产业发展的政策及体制机制、海洋经济园区、海洋生态建设、海域使用物权化、海洋综合管理、公益科研专项、海洋文化等研究，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我们对一些关键重大问题研究得越深，提出的意见越准，发挥的作用就越大。

二要深入推进与蓝色经济区总体规划相配套的海洋与渔业专项规划建设。组织修编和实施好《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这是全省海洋空间管制的法定依据，也是今后十年蓝色经济区建设的空间资源支撑。在新一轮省级海洋功能区划修编中，要统筹兼顾海洋开发与保护，综合协调各行业用海，妥善处理各类用海矛盾，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促进传统海洋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同时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蓝色经济区岸、滩、湾、岛、海等专项规划，促进海洋经济布局优化和海洋产业结构调整，全面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

三要强化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服务。做好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和信息发布，是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的重要职责。要搞好海洋经济情况调查，摸清海洋产业、资源、环境等基础资料，建立全省海洋信息数据库。建立科学的海洋经济统计指标，加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及时研究分析国内外海洋经济发展特点和山东省海洋经济发展的动态趋势，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在海洋科技、深海资源开发等领域加强海洋国际交流合作，促进海洋经济向深度和广度拓展。

加强海洋综合管理，以推进生态建设和科学用海为战略重点，全面提升海洋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是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科学开发海洋资源的迫切需要。要通过加强海洋综合管理，保障和促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打造全国科学管海用海示范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

一要加强生态海洋建设，努力提高海洋生态文明水平。良好的生态环境是蓝色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要进一步树立生态优先、环保优先的发展理念，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方式，增强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海洋保护区建设力度，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类型齐全、管理完善的海洋保护区体系。积极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海域海岛及岸线价值和功能，建设生态海岸、生态海域。扩大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海洋环境监测和影响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海陆一体化污染联动治理机制，加快推进以海洋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力争到2015年全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二要加强和谐海洋建设，积极创新海洋开发建设新模式。通过进一步创新海洋管理方式，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既为蓝色经济区建设提供空间支撑，又要维护良好的海洋开发秩序。要严格实施以海洋功能区划为基础、海域权属管理、海洋有偿使用相衔接的三项基本制度，进一步推进海洋开发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加快集中集约用海区建设，把集中集约用海区域打造成海洋优势特色产业聚集区、蓝色经济的实验区和示范区。海域使用项目决不能一批了之，要实行全程跟踪、全程监管，确保项目按审批要求实施。坚持重心



海洋工程鸟瞰

下移、关口前移,加大用海矛盾排查调处,避免矛盾激化和形成大的突发事件。

三要加强“数字海洋”建设,切实增强海洋管理和公益服务能力。要运用网络信息技术等手段,研发建设山东省“数字海洋”信息基础平台。加快建设海域使用动态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海洋防灾减灾、安全保障预警、海洋管理、渔业管理等综合信息系统,为蓝色经济区建设提供信息服务支撑。重视和加强海洋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工作,研究和产出更多海洋公共服务产品。提高海上综合执法现代化装备水平,维护国家海洋战略利益和海域使用者权益。

记者: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起步之年,在山东省海洋工作的几大关键领域,这一年我们将采取哪些举措确保“十二五”的良好开局?

侯英民:积极服务《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实施。围绕国务院批复的规划和试点方案内容,谋划好海洋工作思路、重点和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等。出台海上风电用海规划、海砂开采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继续落实好国家海洋局与省政府共同推进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争取国家海洋局在区域用海规划建设、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支持。研究启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建设国家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省级节点,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加强海域管理和规范审批。进一步深化细化海洋功能区划修编成果,加大协调力度,全面完成《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报批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科学论证,规范审批,搞好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项目用海保障,积极支持蓝色经济区建设项目用海。抓好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创新试点,进一步规范用海项目预审、受理审查、海域环保同步验收等制度,提升海域管理精细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网上海域”建设,完成联网到县和数据入网。坚持统筹规划,扎实推进海岸带、海域、海岛整治修复。创新海砂管理机制,规范海砂资源保护利用。编制海岛保护规划,全面完成海岛地名普查、无居民岛开发利用名录公布。积极与金融机构研究协商,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开展海域使用权融资试点。

加快集中集约用海区域建设。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争完成全省“9大10小”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建设与审批。进一步完善区域集中集约用海规划的审核论证程序,从2011年开始,对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与环评实行同步预审、

同步论证、同步审批、同步验收,同时搞好区域建设用海社会风险评估和社会公示,防范生态风险和减少用海矛盾。坚持“鼓励集中、限制分散”,沿海市、县海洋与渔业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引导用海项目进入集中集约用海区域,制止分散用海和化整为零分散报批。研究集中集约用海区投资强度,实现岸线和海域高效利用。对集中集约用海区实行全程跟踪、全程监管,抓好龙口湾临港高端制造业聚集区跟踪监管试点,以点带面,扎实推进。创新潮间带高地管理机制,界定潮间带高地范围,编制潮间带高地利用总体用海规划,实行总体海域论证、环评,单宗用海项目不再进行论证、环评,提高这类特定海域使用审批效率,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加大海洋环境监测预报力度。进一步加强海洋监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监测质量和预报效率。重点搞好入海河流、排污口,重点海湾、海洋生态监控区、增殖养殖区的环境监测,注重海洋环境监测数据的应用。探索全省海洋生态环境数据库和数字平台建设,将海洋环境监测、评价、海洋灾害等调查数据纳入数据库,增强网上海洋环保监管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海洋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海洋公益服务水平。

加强海洋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全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推进重点海域和海湾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海洋生态建设,新建一批有影响的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海洋公园,开展海洋特别保护区规范建设和管理试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海洋生态补偿工作,进一步健全生态补偿制度,规范海洋生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加强海洋生态修复工作,以项目为载体,建设海洋生态示范区。强化集中集约用海区环境影响论证评价,抓好海洋工程项目的跟踪监测和环境影响后评估。

进一步健全完善科技支撑体系。联合科技部门编制《山东省科技兴海发展规划》。积极组织开展国家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科技兴海示范基地建设。继续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实验转化基地等平台建设,以联合申报实施大项目、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整合优势科技力量,促进产学研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科研和转化能力。

进一步提升海洋执法管理水平。认真贯彻全省“五五”依法行政规划,加强海洋法制建设,着力搞好海岛保护立法。进一步增强执法能力,重点做好执法船只、维权执法基地、指挥系统建设。全面推进审批用海项目施工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海洋执法管理信息化水平。认真开展海洋执法监察,突出抓好区域用海项目监控,维护海域使用秩序。加强执法队伍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海洋综合执法能力。↓